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作業要點

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係依據「靜宜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及「靜宜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，得申請參加本碩士班甄試。
- 第二條 本系為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，各組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人組成甄試委員會，系主任為委員會召集人。凡甄試委員與考生有直系親屬關係或指導教授者應迴避評分。
- 第三條 甄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1. 口試：(佔總成績 50%)
 ~~(一) 儀態 10%~~
 (一) 表達能力 50%
 (二) 答辯內容 50%
2. 審查：(佔總成績 50%)
 自傳、歷年成績單及有助甄試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專業證照、讀書計畫及專題研究報告書..等)。
- 第四條 口試時間每位考生以十分鐘為原則。口試方式為口試委員針對食品營養相關知識提問。
- 第五條 本系依教育部規定而訂定甄試名額，並依總成績之高低為錄取標準，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排序：
1. 口試成績
2. 審查成績
- 第六條 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及口試成績評分表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成績評分表		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自傳及歷年成績單 (70%)	相關證明文件 (30%)	總分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表達能力 (50%)	答辯內容 (50%)	總分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班招生入學作業實施細則

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係依據「靜宜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及「靜宜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招生入學包括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，評分項目包括口試及書面審查，分別組委員會評分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為辦理博士班招生入學特訂定本細則，並組成考試委員會。考試委員每組至少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擔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為應考學生之利害關係人〈二等親以內〉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1. 審查應考學生繳交資料，並評分。
 2. 主持口試並評分。
 3. 其他有關口試事宜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評分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審查（佔 60%）
包含大學(或專科)及碩士班成績單、碩士論文或相關之學術性著作、研究計畫、自傳、推薦函二封、服務經歷證明(在職生)。自傳及推薦函二封為評分參考。
 1. 大學（或專科）及碩士班成績 40%
 2. 碩士論文或相關之學術性著作佔 40%
 3. 研究計畫佔 20%。
 - 二、口試（佔 40%）
 1. 儀態及輔助設備 10%
 2. 表達能力 40%
 3. 答題內容 50%
- 第八條 口試時間每位考生口頭報告時間為 12-15 分鐘、委員發問時間為 15 分鐘。口試內容以 論文計劃書為主，相關學科資料為輔。
- 第九條 本系依教育部規定而訂定名額，並依總成績之高低為錄取標準，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排序：
1. 審查成績
 2. 口試成績
- 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經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班甄試入學審查及口試成績評分表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班甄試入學審查成績評分表			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大學(或專科)及碩士班成績 (40%)	碩士論文或相關之學術性著作 (40%)	研究計畫 (20%)	總分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班甄試入學口試成績評分表			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輔助設備 (10%)	表達能力 (40%)	答題內容 (50%)	總分